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

沪教委科〔2026〕3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2026年度“晨光计划”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上海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优秀人才成长，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并出资设立了“晨光计划”项目，支持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科学研究。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实施。为做好2026年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人须为 30 周岁以下（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）、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副高级及以下职称，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上海高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二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分为 A 类、B 类，A 类为上海市公办本科高校，B 类为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及民办高校。

三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分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两类。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6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2 万元。项目经费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。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。

四、“晨光计划”在 A 类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中设立“艺术学”专项。“艺术学”专项实行单独成组答辩的评审方式，用于鼓励艺术类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、艺术创作研究，展演交流，出版具有文化积累价值的作品集、专著、音像制品等成果。根据新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，在“艺术学”门类下设有本科专业的 A 类学校，可在限额外增加 1 项“艺术学”专项申报额度，同时在限额内也可选择申报“艺术学”专项。其他 A 类学校也可以在限额内选择申报“艺术学”专项。

五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六、各单位应在单位内部进行“事前公告，事后公示”，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，择优选拔，集中报送。

七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

行会议评审，会议评审须由项目申请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。答辩时间初定为12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八、“晨光计划”依据《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“晨光计划”项目验收实施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沪教委科〔2022〕27号）实行。

九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由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请各校（单位）于2026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填写好的《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，一式7份）和《2026年度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登录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系统<https://huoban.shedf.org.cn>在线填报后导出，一式1份）报送至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（陕西北路80号灰楼203室），申请书盖章扫描件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hedf1993@126.com，过期或超额部分将不予受理。

本通知的电子稿及项目申请书可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edu.sh.gov.cn/>）下载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姜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3116822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吴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2326180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 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6年9月18日